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2月21日的最新版本)

建議的討論時間

市區重建

1.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展

此事項由陳偉業議員在200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展及未來計劃。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3月27日

2.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就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

此事項由劉秀成議員在200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5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表示，就有關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並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07年第二季

城市規劃

3.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2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2007年第一季

在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通過一項關於"大嶼山發展規劃"的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大嶼山的規劃研究。

在2006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後的概念計劃預期於2006年年底或2007年年初發表。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和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及優化港島海傍環境以供公眾享用

此事項曾於2006年7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希望在2006-2007年度會期再討論此事項。

2007年第一季

5. 增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負責跨界基建及發展研究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7年第二季

6.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並曾於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2006年10月6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擬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時，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07年第四季

7.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第四階段研究涉及的建議／較佳方案及香港長遠發展的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樓宇質素及安全

8. 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有關措施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在200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為鼓勵和推廣興建環保樓宇所採取的措施之一，是豁免把若干環保設施計入建築發展項目的樓面總面積。政府一直監察在建築發展項目中提供環保設施的情況。在此方面，屋宇署已聯同其他有關部門檢討該項鼓勵措施的成效。有關檢討預計將於2007年年初完成。

2007年年初

9.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已於2006年3月15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的路向。

2007年年初

此事項曾於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在2006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並已轉介事務委員會。申訴部曾分別於2006年3月15日及2006年3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轉介此事。

10.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推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期透過簡單而有效的程序規管小型建築工程的進行情況。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

2007年年初

11.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

此事項曾於2005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1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有關在本港推行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可行性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關於此事的任何新發展。

容後決定

土地供應及土地行政

12.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容後決定

13. 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28日及2006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曾就現行及日後的私人協約批地事宜提出關注意見及若干建議。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關注意見及建議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2094/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8月4日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在2006至07年度會期進一步討論此事。

容後決定

14. 與土地資源管理相關的事宜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在土地資源管理、規劃程序、保障公共資源,以及制訂同時涉及多個政策局與政府部門的長遠政策等各方面,找出政府當局多項行政上的不足之處。小組委員會曾就以低於市價或可能導致須以金錢或實物作公帑補貼的情況下處置貴重的土地資源一事提出問題。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的第II章及第V章與此事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建議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

容後決定

15. 涉及沙田觀音山一幅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用地的個案所引起的土地行政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9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同意邀請此個案的有關各方出席日後某次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於會後致函香灼璣先生,以及致函自1983年起的每一任沙田地政專員,邀請他們就有關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或資料,並諮詢他們是否有興趣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某次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課題。秘書處所接獲的覆函已於2006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6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已經於2006年11月15日發表,其中一章題為"短期租約的管理"。上述個案是該章所研究的其中一宗個案。

在200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現正研究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委員同意暫停討論此事項，以及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完成後，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跟進此事。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16.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立法會於200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關於"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議案。

政府當局在2006年9月7日公布其擬將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由2 800公頃縮減至約800公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向各利益相關者簡介邊境禁區檢討的結果、諮詢他們對從邊境禁區剔除的土地的日後發展用途的意見，並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諮詢結果。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000/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9月7日送交委員參閱。

17. 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綠化政策

18. 制定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

此事項曾於2005年7月13日、2005年11月22日、2006年2月28日及2006年7月25日各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整體時間表及最新情況，並就制訂市區內選定地區綠化總綱圖的擬訂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6月6日及2007年6月22日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目。

2007年3月27日

與渠務、水務及工務工程相關的政策

19. 工程計劃項目第4103CD號"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政府當局計劃就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在港島北部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包括建造一條由大坑至薄扶林，全長約11公里、直徑介乎6.25至7.25米的雨水排放隧道，以及隧道入口和37個進水口及約8公里的相關接駁坑道)向委員作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4月18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目。

2007年第一季

20. 工程計劃項目第4111CD號"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政府當局計劃就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為提高荃灣和葵涌市區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標準(包括建造長約5公里、直徑6.5米的主隧道，長約80米、直徑4.5至5.5米的連接隧道，三個收水口和一個排水口)向委員作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5月9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目。

2007年第一季

21. 修改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酬金釐定機制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擬向委員說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酬金釐定機制的修改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5月25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目。

2007年4月24日

2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禁止條文的生效日期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擬向委員說明將發出公告公布《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內禁止條文的第一階段生效日期。

2007年4月24日

23. 全面檢討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建議落實情況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擬知會各委員全面檢討建檢會建議落實情況的結果，包括在成立建造業議會所取得的進展。

2007年4月24日／
2007年5月22日

24. 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有關員工諮詢工作的進展和建議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就應採取的下一步措施諮詢員工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容後決定

此事項曾於2004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在濾水廠的範疇下研究有關在香港進行公私營合作的事宜。

其他事項

25.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前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容後決定